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605020

2022 年 5 月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5、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1、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86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688.05 万元，同比增长 4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21.39 万元，同比增长 173.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50,566.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123.87 万元，增长 43.41%；公司总负债为 146,733.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706.62 万元，同比上涨 32.1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经营管理层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全力推进邵武永和新型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36,886.43 万元。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职能齐备、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实施公司治理，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技改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4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

		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2021 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是公司乘势而上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公司仍将面临内外部环境与行业的深刻变化，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锐意进取中强化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抓住三代制冷剂定配额最后一年基准年、下游新能源、光伏行业高速发展等带来的发展机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以稳健的利润回报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适时补充调整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全体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时将加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高公司预防风险能力。

（三）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进一步拓宽投资者沟通交流范围、加深与投资者的交流深度，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认可公司价值，跟随公司共同成长。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利用企业的专业优势积极发挥主体责任，将公司的经营行为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打造公司综合竞争力，在获取合理回报的同时回馈社会，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为公司、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工作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履行规范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21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全体监事对监事会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规定。会议情况请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和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郑庆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胡永忠先生为新任监事。监事会其他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监督、检查、审核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和指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募集资金的置换、暂时补流等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89,862.01	195,173.97	48.51%
营业成本	221,408.58	154,120.29	43.66%
税金及附加	1,243.31	1,523.72	-18.40%
销售费用	5,494.92	14,424.82	-61.91%
管理费用	18,757.46	10,401.28	80.34%
研发费用	2,878.14	1,637.71	75.74%
财务费用	1,625.99	3,433.33	-52.64%
营业利润	37,143.21	12,977.78	186.21%
利润总额	36,465.03	12,716.18	186.76%
所得税费用	8,649.51	2,541.28	240.36%
净利润	27,815.51	10,174.90	17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0.28	10,178.89	17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3.70	8,037.27	241.70%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6,46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8.85 万元，同比增长 186.76%；实现净利润 27,81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40.61 万元，同比增长 17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21.39 万元，同比增长 173.12%。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规模释放，且销售价格提升等因素综合导致。

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86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688.05 万元，增长 48.51%，保持中高速增长。营业成本 221,40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88.29 万元，增长 43.66%，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增长幅度略低。

2、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 37,14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65.43 万元，增长 186.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且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提升营业收入增长引致。

3、管理费用 18,75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56.19 万元，增长 80.3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职工薪酬增加 2,926.28 万元；（2）物料消耗及修理费增加 1745.60 万元；（3）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增加 965.12 万元；（4）业务招待费增加 851.50 万元；（5）聘请中介及咨询费增加 572.74 万元；（6）开办费增加 472.10 万元；

4、研发费用 2,87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0.43 万元，增长 75.74%，主要是研发费用投入相对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676.94 万元，材料消耗增加 554.65 万元。

5、财务费用 1,62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7.34 万元，下降 52.64%，一方面是利息费用减少 647.26 万元，另一方面 2021 年汇兑损失减少 1,537.26 万元。

二、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结构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50,566.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123.87 万元，增长 43.41%。主要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6,726.58	23,440.84	-2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7.79	-100.00%
应收账款	30,900.53	16,935.55	82.46%
应收款项融资	28,256.17	24,960.44	13.20%
预付款项	5,624.83	2,818.66	99.56%
其他应收款	2,612.17	1,013.44	157.75%
存货	44,607.02	22,645.44	96.98%
其他流动资产	7,661.71	4,303.84	78.02%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01	96,196.01	41.78%
固定资产	117,623.09	94,752.33	24.14%
在建工程	62,099.70	34,640.87	79.27%
无形资产	13,930.70	14,005.79	-0.54%
长期待摊费用	200.34	327.85	-3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80	673.93	8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12.85	3,845.50	376.21%
非流动资产总计	214,177.15	148,246.28	44.47%

资产总额	350,566.16	244,442.28	43.41%
------	------------	------------	--------

1、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136,389.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193.00 万元，同比增长 41.78%。其中：（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6,71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引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应收账款增加 13,964.98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3）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295.73 万元，主要是期末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小银行为主，期末未予终止确认引致；（4）预付款项增加 2,806.17 万元，主要是内蒙永和新建氟化工生产线完工并陆续释放产能，外购原料需求上升，对外采购材料规模增长引致；（5）存货增加 21,961.58 万元，主要是公司产能规模扩张，存货储备增加引致；（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357.87 万元，主要是邵武永和的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投产，工程支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2、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214,177.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65,930.87 万元，同比增长 44.47%。其中：（1）固定资产增加 22,87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转固所致；（2）在建工程增加 27,45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引致；（3）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4,46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工程设备采购款增加引致。

（二）负债结构

2021 年末公司负债 146,733.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706.62 万元，同比增长 32.16%。主要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6,165.39	31,059.49	-47.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51.97	-100.00%
应付票据	24,271.93	21,950.25	10.58%
应付账款	39,848.70	23,516.47	69.4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747.95	3,495.58	7.22%
应付职工薪酬	5,741.20	2,638.04	117.63%
应交税费	4,553.10	1,389.31	227.72%
其他应付款	11,360.62	4,425.42	15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21	5,148.15	7.03%
其他流动负债	24,572.39	14,358.36	71.14%
流动负债合计	135,771.49	108,033.04	25.68%
长期借款	6,040.00	400.00	1410.00%
租赁负债	97.05	0.00	-
递延收益	1,076.16	1,232.32	-1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9.03	1,361.74	17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2.24	2,994.06	266.13%
负债合计	146,733.72	111,027.10	32.16%

1、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 135,771.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738.45 万元，同比上升 25.68%，其中：（1）短期借款减少 14,89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IPO 融资资金部分进行补流，减少借款引致；（2）应付账款增加 16,33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加大引致；（3）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10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薪酬提升引致；（4）应交税费增加 3,16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效益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引致；（5）其他应付款增加 6,93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确认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引致；（6）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0,21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的小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在票据背书后未终止确认引致。

2、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10,962.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68.18 万元，同比增长 266.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引致。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股本	26,975.10	20,000.00	34.88%
资本公积	78,735.54	37,356.99	110.77%
减：库存股	6,229.77	0.00	-
专项储备	6,254.07	5,776.74	8.26%
盈余公积	4,790.60	3,646.39	31.38%
未分配利润	93,163.69	66,507.62	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89.23	133,287.75	52.82%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689.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70,401.48 万元，同比增长 52.8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IPO 引致资本公积增加 41,378.55 万元；二是 IPO 及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6,975.10 万元，三是本年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26,656.06 万元。

（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2%	44.58%
流动比率	1.00	0.89
速动比率	0.68	0.68

202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12%，比上年 44.58%减少 12.47 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比率 1.00，比上年 0.89 上升 0.11；速动比率 0.68，与上年 0.68 持平。

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278,155,138.9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02,762.25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4,421,326.48 元，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42,132.65 元后，剩余 102,979,193.83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64,888,778.1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67,867,971.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750,994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437,748.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4.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根据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了统筹安排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除以美元存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转开票业务外），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调整提供担保的主体、方式和内容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一切与贷款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共同或者单独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提供最高的担保额度（万元）
1	金华永和	7,500
2	邵武永和	68,000
3	内蒙永和	52,500
合 计		128,000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累计不超过 128,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亦可向授权期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

2.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监事的主要职责、重要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2022 年，各监事依据其各自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监事职位报酬，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综合确定，具体由考核情况和公司薪酬制度确认。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